《青田县养老服务“爱心卡”实施方案》（征求意见稿）政策解读

《青田县养老服务“爱心卡”实施方案》将于近期印发。现解读如下：

一、制定背景

为认真落实浙江省民政厅、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、浙江省财政厅、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浙江省农业农村厅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印发<养老服务“爱心卡”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浙民养〔2024〕87号）和《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健全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》（浙民养〔2024〕85号）等文件精神,进一步深化推进“浙里康养”工作，更好发挥党组织纽带作用，有效整合各方力量提升养老服务水平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实施方案》包括总体要求、主要内容、组织实施三部分。

第一部分：总体要求。坚持党委统筹、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、家庭赡养原则，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在养老服务中的领导作用，统筹整合政府、集体、社会、市场、家庭各方资源力量，全面推行养老服务“爱心卡”,为老年人提供优质优价的助餐、助浴、助洁、助行、助医、助急等多元服务，并明确2024年近期目标和2027年远期目标。

第二部分：主要内容。包括“爱心卡”使用对象、补贴原则、资金结算、服务内容、资源链接、市场培育等六部分内容。

**一是使用对象，规定了“爱心卡”使用对象分为三类。**一类对象为本县户籍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老年人、低保边缘家庭老年人、普通家庭9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。 二类对象为本县户籍的普通家庭60周岁以上失能失智老年人及高龄老年人。三类对象为其他老年人。

**二是补贴原则，规定了三类对象的补贴原则。**一类对象“爱心卡”开通后，该类对象的养老服务补贴和养老护理补贴电子积分自动转入“爱心分”。二类对象接受助餐服务对象按规定享受伙食补贴。有条件的村(社区)可以为“爱心卡”对象注入慈善、社会、集体等资金。三类对象凭“爱心卡”享受爱心商家优惠折扣服务,费用由个人自付。一类对象可同时享受二类、三类对象的“爱心卡”待遇。

**三是资金结算，明确了“爱心分”的兑换、发放、使用及结算。**财政、社会、集体用于“爱心卡”服务的资金，依托第三代社保卡生成虚拟“爱心分”，1个“爱心分”可兑换1元人民币等值养老服务。按照补贴标准，按月将“爱心分”发放至老年人本人“爱心卡”（社保卡）养老服务专用帐户中。老年人按服务消费支付给服务提供机构(企业)的电子积分，县民政局根据实际使用的积分数量按规定与服务提供机构(企业)进行清算。养老服务补贴和养老护理补贴电子积分额度，死亡后结算清零，其余对象未使用的财政、社会、集体补贴“爱心分”于当年12月31日清零。

**四是服务内容，在省级“六助”服务基础上，拓展为助餐、助浴、助洁、助行、助医、助急等“十助”服务。**建立“爱心卡”服务提供机构（企业）白名单制度，扩大“爱心卡”服务供给。

**五是资源链接，强调党组织统合整合作用。**引导推动养老服务与医疗、文化、教育等多业态融合发展，强化区域养老服务资源整合利用。深化“党群连心、网格走亲”，对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常态化探访关爱服务，帮助排忧解难。

**六是市场培育，鼓励、培育、引导服务机构和爱心企业，通过养老服务超市、爱心商城等汇聚更多服务产品和项目，为老年人提供便捷专业的养老服务。**

第三部分：组织实施。从强化组织领导、加强资金保障、强化监督管理等3个方面进行实施，积极推进“爱心卡”各项工作落地落实。

三、制定依据

1.《关于印发<养老服务“爱心卡”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浙民养〔2024〕87号）。

2.《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健全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》（浙民养〔2024〕85号）。

3.《关于健全青田县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》（青民〔2024〕146号）。

四、适用对象

全县老年人。

五、关键词解释

老年人是指年龄在60周岁及以上的老人。

机构（企业）是指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或在民政部门登记的，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组织。

六、解读机关及联系人、联系方式

解读机关：青田县民政局

联系人：陈媚

联系方式：0578-6022980